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由于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筹措资金偿还融资款项，面临被质权方平仓的风险，因此，林振发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且原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将由新股东承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将《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2021年9月12日